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 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新旭德新能源(苏州)有限 公司 4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将构成 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杳工 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2024 年 8 月 28 日) 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交易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旭杰科技、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 以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 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 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旭杰科技股票的情形如下:

(1) 2024年10月, 旭杰科技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股)
1	丁杰	旭杰科技董事长、 总经理、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	2024-10-31	行权	90,000	15,764,069
2	何群	旭杰科技董事	2024-10-31	行权	15,000	1,938,256
3	金炜	旭杰科技董事、副 总经理	2024-10-31	行权	48,000	48,000
4	颜廷鹏	旭杰科技董事、副 总经理	2024-10-31	行权	72,000	262,000
5	陈吉容	旭杰科技董事会秘 书、财务总监	2024-10-31	行权	24,000	404,000
6	秦婷婷	旭杰科技证券事务 代表	2024-10-31	行权	24,000	24,000

上述人员在自查期间内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系对旭杰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 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而取得的。

针对上述自主行权行为,上述人员在自查报告中声明如下:"自查期间,本人存在自主行权行为,系旭杰科技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行权流程。本人自主行权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已公开披露,是本人根据证券市场已公开信息及判断而进行的自主行权,纯属独立行为,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获取或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旭杰科技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 其他买卖旭杰科技股票的情形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股数 (股)
1	黄敏	标的公司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 固德威董事长兼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4-4-19	卖出	50,000	-
2	杨玉立	黄敏配偶	2024-6-6	买入	40,000	40,000
			2024-6-11	卖出	20,000	20,000

			2024-6-13	买入	20,000	40,000
			2024-8-27	卖出	20,000	20,000
			2024-8-28	买入	20,000	40,000
			2024-9-12	卖出	20,000	20,000
			2024-9-13	卖出	20,000	-
			2024-9-18	买入	40,000	40,000
			2024-9-19	买入	20,000	60,000
			2024-9-20	买入	20,000	80,000
			2024-9-23	买入	20,000	100,000
			2024-9-27	卖出	40,000	60,000
			2024-9-30	卖出	60,000	-
			2024-11-12	买入	20,000	20,000
			2024-11-14	卖出	20,000	-
			2024-11-19	买入	20,000	20,000
			2024-11-20	卖出	10,000	10,000
			2024-11-21	卖出	10,000	-
3	刘琼	旭杰科技独立董事赵 海军之配偶	2024-7-12	卖出	79,376	-

针对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黄敏、杨玉立、赵海军及刘琼在自查报告中声明如下:"本人及直系亲属买卖旭杰科技股票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作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任何通过获取旭杰科技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上述交易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旭杰科技股票买卖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在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的相关主体不存在 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交易的自查结论

经公司核查,公司认为,上述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旭杰科技股票不涉及利用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其买卖旭 杰科技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核查范围内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情况 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旭杰科技股票的情形。

特此说明。

旭杰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